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2年12月31日有效。

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我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董事长：斯泽夫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2012年，公司遵循持续完善、深入推进的理念，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内控规范各项工作。以总裁为组长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公司内控实施相关工作；以总会计师为组长，法律事务部、财务部、审计部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

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参与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内控相关工作；公司所属各子公司、分公司均成立了由本单位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各部门参与的实施工作组，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内控实施工作。

为保证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评价效果，公司下发了《关于开展2012年度股份公司内控自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了评价原则、主体和具体工作流程，统一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和“内控缺陷工作底稿”格式，规定了自评价样本的选取方式和样本数量要求。公司财务部、审计部以及法律事务部相关人员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对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实施公司总部的内控自评价工作，并对所属分、子公司的自评价进行督促指导。各分、子公司明确了内控自评价牵头部门，按照要求具体组织实施评价工作。

本年度，公司未聘请专业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本次纳入内控自我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股份公司以及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东方电气（武汉）核设备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印度）有限公司。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内容。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重点关注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投融资活动、采购业务、合同管理、质量控制、资产管理、业务外包、财务报告等高风险领域。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主要包括：

- （一）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并成立了评价工作小组。
- （二）统一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和“内控缺陷工作底稿”格式及填制要求，明确了样本的最低抽取和评价数量。
- （三）实施现场测试。在测试过程中，评价小组综合运用访谈、观察、穿行测试、抽样等方法，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底稿”。

(四)对于自评价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如实填制“内控缺陷工作底稿”,并与被评价单位负责人充分交换意见后由被评价单位签字确认。评价小组根据现场测试获取的证据,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对内控缺陷提出初步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最终认定,同时就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议,报管理层批准,安排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并督促和检查其整改情况。

(五)公司内控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本年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评价工作底稿,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要求,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编制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公司内控领导小组、总裁办公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审议,由董事会最终审定后对外披露。

六、内控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公司紧紧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项要素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实际运行。

(一)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机制已经形成。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且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设立了五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本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关公司治理的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委派董事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负其责、运转协调有效。

2、内部机构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机构,主要包括:9个职能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审计部、法律事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经济运行部、科技质量部、市场部)、1个分公司(国际工程分公司)、3个事业部(核电事业部、燃机事业部、电站服务事业部)及6个子分公司,科学地划分了每个内设机构的工作职责和权限,形成了相互协同、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各子公司均已按照《公司法》建立了规范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内设机构健全、运行有序。

3、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专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其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主要负责提出公司战略指导意见和审查重大投资方案，并根据工作条例和董事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母子公司分层、协同的战略规划工作体系，其中：在战略规划编制阶段，公司充分调研、科学预测、汇总分析、广泛征求意见后提出战略规划初稿，经总裁办公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子公司则根据总部颁布的战略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及子公司规划；在战略规划实施阶段，公司按照战略规划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部署和开展各项工作，实时跟踪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并通过实地调研、战略执行情况汇报会等形式对战略规划执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在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和退出环节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制定人力资源规划，采取多种方式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统筹做好人力资源的配置，注重战略性人才的配备；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工作，规范开展各类培训，逐步统筹建立培训管理规则；为了建立健全“工作有标准、管理全覆盖、考核无盲区、奖惩有依据”的全员业绩考核体系，本年度公司对员工岗位业绩考核规则进行了规范梳理；为了确保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及其变化相适应，公司进一步健全薪酬分配制度体系，促进薪酬分配正向

激励，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此外，为激励公司经营管理和核心技术及技能骨干人才，将股东利益、企业利益和经营管理者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才队伍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公司业绩的稳定提升。

5、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本着“求实、创新、人和、图强”的企业精神，实现“社会、企业、员工和谐统一”的核心价值观。高度关注与公司改革发展、经营管理和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对员工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努力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务实创新、爱岗敬业和团结协作的精神。

6、社会责任

作为电气设备制造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在致力于追求商业成功的同时，始终不忘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树立负责任、有担当的良好形象。质量管理方面，公司深入贯彻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落实质量责任，强化质量风险防控，全方位推进质量管理基础工作。针对质量管理薄弱环节，狠抓过程控制和执行，完善质量责任考核，形成了“重视质量、关注质量、千方百计抓好质量”的良好氛围。安全生产方面，公司抓实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颁布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落实安全分级管理要求。公司层层明确责任，抓好制度落实，加强薄弱环节评估及控制。在节能减排方面，公司完善了节能减排管理制度体系，明确管理要求及工作程序，积极推广节能减排新方法、新技术，实现了节能减排预期目标。

7、内部审计

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由总裁直接领导，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公司设置了内部审计机构，并足额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关注公司资产及财务管理、基建预决算、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管理审计、专项审计等方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层次清晰、完整，管控健全有效。

（二）风险评估

自 2011 年公司全面启动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以来，公司围绕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这五项目标开展了风险评估工作。本年度公司结合业务现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风险事件库，在此基础上，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风险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开展了风险分析和排序，确定了重点关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受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和严峻行业市场的影响，国内电力需求增长和国际市场总体需求将继续处于低位，客观上增加了公司市场开拓的难度。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市场营销体系，加强分工合作，抢抓订单；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推动转型升级。

2、随着国际政治局势动荡加剧，公司海外项目面临较大的政治、安全、政策、税收和汇率等风险。公司将继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加强重要决策、规章制度、经济合同等方面的法律审核，着力抓好关键业务流程控制，强化风险评估和防范工作，努力降低和化解国际市场营销风险。

3、由于国家宏观财政、金融政策的动态调整，加之部分电站项目建造进度放缓，公司面临应收帐款持续增长、货款回收难度加大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降低坏账损失风险。

（三）控制活动

1、不相容职务分离

本公司为了预防舞弊行为，对各个业务流程涉及到的岗位进行逐个梳理、全面分析，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内部控制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岗位职责说明书》，对经济业务活动中的申请、审批、执行、记录等环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

公司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各类常规业务按照部门职责、程序和权限实行授权审批制度；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及其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建立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函管理办法》、《资金筹集管理办法》、《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费

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涉及资产和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以《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等规范了会计核算基础工作和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等环节的流程，对公司所有经济业务事项的确认为、计量和报告过程实施了有效控制，保证了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设置了总会计师，依法设置了会计机构，配备了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相关专业技能的财务会计人员。在会计机构内部分别设置了会计、复核、出纳等岗位，做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确保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会计凭证与账簿、账簿与报表相互勾稽一致。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产日常管理和定期清查的相关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定期盘点、账实核对、财产投保等措施，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资产，主要包括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银行票据、存货等资产，确保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以财务预算管理为龙头，不断探索和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审核、控制、分析和评价，严控成本与费用支出，稳步提高预算执行力，努力挖潜增效，突出以价值创造为目标的资源配置和考核导向，更加关注资本回报和公司发展质量。

6、绩效考评控制

本年度公司对员工岗位业绩考核规则进行了规范梳理并健全。制定了相关制度将职能部门年度各阶段工作计划确定的关键绩效指标纳

入专项考核，突出 KPI 指标在考核体系中的作用，以推动不断解决短板问题；对员工实施月度、季度考核与年度多维度民主测评相结合的考核规则，考核结果与职工年度收入、岗档调整等挂钩，已初步形成“考核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递，激励层层连接”的机制。

7、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通过收集内外部信息资源，结合各单位提供的内部经济统计数据、订单数据、节能减排数据、投资数据、质量数据和财务数据等，选择适当的分析方法对信息加以评价分析，每季度形成《经济运行分析报告》、《财务分析报告》、《质量简报》等分析报告，重点从产量、产值、质量、销售及财务等方面对公司本期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分析评价，找出公司在经济运行中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分析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市场形势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分析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预算执行情况等，并提出改进措施及建议。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对信息系统公用基础设施和具体信息系统制定了内控制度，以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已建成了邮件系统（MAIL）、外网网站系统（WWW）、办公系统（KOA）、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工程数据管理系统（EDM）、三维设计系统（3D）、文档加密系统、总部一卡通系统等信息系统。制定并颁布了《ERP 程序开发暂行管理办法》、《ERP 系统暂行管理办法》、《ERP 物料主数据管理规范》、《管理信息系统用户管理办法》、《CMIS 设计开发规范》、《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

管理办法（试行）》等安全管理制度。公司 ERP、KOA 系统数据按相应的管理办法实行实时存储、定期备份，备份介质保管在安全的场所由专人管理，在网络系统维护、安全防护、页面布局方面的管理进一步加强。

公司实施重大事项实时报告制度，通过一系列制度明确公司内部各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职责和程序，保证股份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同时，公司还通过定期召开领导班子碰头会、部门情况通报会、通过行业协会收集同行业公司相关资料开展对标等多种方式沟通信息、促进协同。

（五）内部监督

本公司内部监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日常监督由审计部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则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等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时，由审计部牵头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进行监督、核查与审核，并向董事会报告。

本年度公司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缺陷，按照缺陷认定标准进行了认定，提出了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责任，并在过程中实时跟踪缺陷整改情况。

七、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 2012 年度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危害程度两个维度进行缺陷认定。发生的可能性分 1、2、3、4 四个档级，1 表示几乎不可能发生；2 表示很少或偶尔发生；3 表示经常发生；4 表示频繁发生；危害程度采取“适用原则”，根据缺陷性质选择定性或定量标准进行认定，定性标准分 A、B、C、D 四个等级，A 表示危害程度极高，导致战略目标或生产经营受到灾难性影响；B 表示危害程度高，导致战略目标或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C 表示危害程度一般，导致战略目标或生产经营受到轻度影响；D 表示危害程度低，导致战略目标或生产经营受到轻微影响。定量标准为：

风险危害程度	利润影响	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方面影响
A(非常严重)	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在 10%以上	在全国范围内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品牌、形象、竞争力、市场份额等方面)，影响无法消除，公司业务中断/破产
B(严重)	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在 5%以上	在全国范围内造成一定影响(品牌、形象、竞争力、市场份额等方面)，这种影响需要公司通过长时间努力消除，且要付出较大代价
C(一般)	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在 1%以上	在所在区域(省份/地区)造成一定影响(品牌、形象、竞争力、市场份额等方面)，这种影响可由

		公司在较长时间内消除，但需要付出一定代价
D(轻微)	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在 1%以下	在公司当地造成较小影响 (品牌、形象、竞争力、市场份额等方面)，这种影响可以自行在短期内消除

通过上述两个维度的认定，如果某控制缺陷在危害程度上被评价为 A 级，给公司带来重大实质性影响，不论其发生可能性的评价结果如何，公司认定该缺陷为重大缺陷，或某控制缺陷在危害程度上被评价为 B 级 (严重)，发生的可能性为 4 级 (频繁发生)，公司也认定该缺陷为重大缺陷 ;如果某控制缺陷在危害程度上被评价为 B 级(严重)，发生的可能性为 2 或 3 级 (偶尔发生或经常发生)，公司认定该缺陷为重要缺陷，或某控制缺陷在危害程度上被评价为 C 级 (一般)，发生的可能性为 4 级 (频繁发生)，公司也认定该缺陷为重要缺陷。如果某控制缺陷在危害程度上被评价为为 B 级 (严重)，发生的可能性为 1 级 (几乎不可能发生)，公司认定该缺陷为一般缺陷，或某控制缺陷在危害程度上被评价为 C 级 (一般)，发生的可能性为 3 级以下 (含 3 级)，公司认定该缺陷为一般缺陷，或某控制缺陷在危害程度上被评价为 D 级(轻微)，不论其发生可能性的评价结果如何，公司认定该缺陷为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公司 2012 年度未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八、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已制定整改措施和计

划，明确了整改责任单位、进度和报告要求，目前已基本整改完毕。

九、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为此，公司 2013 年度将重点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1、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高度重视全面预算管理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全面预算管理组织体系，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

3、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重点项目、关键流程的的监管和控制，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减少市场、经济形势不确定性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4、进一步落实公司质量主体责任，强化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责任追究和督导整改力度。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7日